

稅務新聞 107-1126

- 一、 出售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日如何認定。
- 二、 107 年度個人股利採分開計稅者，影響捐贈列舉限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三、 檢舉人檢舉其薪資遭虛報，倘涉嫌虛報薪資之營利事業已註銷或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致無法向該營利事業查證時，應如何辦理。
- 四、 自家創業賣無招牌小吃卻沒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毋湯。
- 五、 營業人未經核准為特定營業人，不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業務。

一、出售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日如何認定

林小姐來電詢問，其配偶於 96 年度買賣取得高雄市三民區之房地，105 年度將該房地贈與林小姐，其 107 年度出售該房地時，應如何認定其取得日期？究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或僅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下稱舊制)，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惟為保障配偶間財產移轉權益，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舊制或新制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林小姐之配偶 96 年自第三人買賣取得該房地，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贈與配偶(即林小姐)，且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嗣 107 年出售該房地時，得以配偶(夫)96 年買賣取得日認定為取得日，是其出售時應適用舊制計算該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於 108 年 5 月底前將該房屋交易損益，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該局特別提醒，出售房屋、土地究應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若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394】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趙淑惠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王柔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43

更新日期：107-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7 年度個人股利採分開計稅者，影響捐贈列舉限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獲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或獲配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選擇股利按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之列舉扣除金額時，該筆股利金額不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捐贈限額；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民國 102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亦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7 年度為每人 12 萬元）。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胡家豪

電話：04-8332100 分機 202

更新日期：107-1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檢舉人檢舉其薪資遭虛報，倘涉嫌虛報薪資之營利事業已註銷或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致無法向該營利事業查證時，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檢舉虛報薪資之營利事業經通知限期提示有關資料接受調查時，其通知調查函經郵局退回（如被檢舉者已註銷或擅自歇業等）時，該局將再查其負責人戶籍地址，以為通知送達。惟仍無法送達且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公示送達，俾達到通知文書送達之效力。另一方面，得請檢舉人補提供除扣繳憑單及檢舉書外之其他足資證明未在被檢舉單位任職之證明文件，繼續查核辦理；若仍無法查明確有虛報薪資情事，將輔導檢舉人自行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並請其將告訴狀副本及檢察署收文收據影本檢送本局，據以暫緩徵收。【#395】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林秀娟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0

更新日期：107-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自家創業賣無招牌小吃卻沒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毋湯

2018-11-26 05:5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時機歹歹，利用自家房屋經營試賣青醬蛋餅等創意點心，賺點外快，但沒有掛招牌也沒有未雇用員工，可以免辦稅籍登記嗎？國稅局表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要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如查獲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開始營業前就要辦好稅籍登記，」國稅局舉例，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就開始營業被查獲，經稽徵機關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但即使補辦了稅籍登記，先前沒辦稅籍登記卻擅自營業期間的銷售額，仍應依規定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2018/11/26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未經核准為特定營業人，不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稽徵機關核准為「特定營業人」，始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還營業稅業務。近來發現部分營業人誤以為外籍旅客至本國任一家商店購物皆可至機場、港口退稅櫃台申辦退稅，造成困擾。

該局指出，有關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電子化退稅作業。營業人欲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應符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使用電子發票之條件，並先與中華電信公司締結契約，再由該公司代為檢送契約書、證明文件等資料與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經稽徵機關核准為特定營業人後，中華電信公司將會發給「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如附件)及授權其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旅客於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同天消費含稅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者，特定營業人須至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登錄相關資料，除申請適用現場小額退稅條件得開立退稅核定單並現場退稅外，特定營業人應開立退稅明細申請單供外籍旅客後續向中華電信公司設置特約市區或機場、港口退稅櫃台申請退稅作業。

該局提醒，營業人未經核准成為特定營業人並依法取得「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請勿對外表示可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以免損害外籍旅客權益及我國形象。(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附件





更新日期：107-1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